行政许可事项实施规范

（基本要素）

一、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二、主管部门：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三、实施机关：

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四、设定和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五、子项：

1.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000123105002】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000123105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000123105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1）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办）(00012310500201)

（2）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00012310500202)

（3）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00012310500203)

（4）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发）

（5）从事供水范围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4.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48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5.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3）《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试行）》第三条 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办理《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县（市、区）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工作。民航、铁路部门负责管辖范围内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的卫生许可工作。

（4）《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试行）》第四条 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单位向所在地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时，应当按生产经营场所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一个单位或公司有多个生产经营场所的，应当分别申请。生产经营场所供水范围跨县（市、区）的，由州（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其《卫生许可证》发放工作。

**6.监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铁道、交通、民航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卫生监督机构，行使卫生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饮用水卫生监督职责。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并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的水源水质监督监测和评价。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污染事故对人体健康影响的调查。当发现饮用水污染危及人体健康，须停止使用时，对二次供水单位应责令其立即停止供水；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当会同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停止供水。

（5）《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经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已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原批准机关有权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

（6）《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饮用水卫生监督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聘任饮用水卫生检查员，负责乡、镇饮用水卫生检查工作。

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饮用水卫生检查员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发给证书。

铁道、交通、民航的饮用水卫生监督员，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证书。

**7.实施机关：**洱源县卫生健康局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15.要素统一情况：**全部要素全省统一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检验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一）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供水单位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3.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

4.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经卫生知识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

5.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各类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

**（二）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供水单位应建立饮用水卫生管理规章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3.《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其生产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人员上岗的资格和水质日常检测工作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

4.《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 凡患有痢疾、伤寒、甲型病毒性肝炎、戊型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的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5.《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各类蓄水设施要加强卫生防护，定期清洗和消毒。具体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情况另行规定。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4.许可证件名称：**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2）审批时限压减至5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

（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卫生健康部门向供水主管部门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情况。

（3）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材料名称**

1. 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

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

3.总平面图及生产场所供水范围图；

4.水质检验报告；

5.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清单；

6. 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应急处置预案；

7. 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

8. 二次供水贮水设施的清洗、消毒记录（二次供水单位提供）；

9.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二）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试行）》第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首次申请卫生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四）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应急处置预案；（五）厂区平面图、供水流程简图、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其文字说明；（六）水源卫生防护资料、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检验人员清单（不具备水质检验条件的自建集中式供水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提供委托检验协议）；（七）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八）水质检测报告（包括水源水及近三个月内的出厂水水质常规指标和区域风险指标检测合格报告）。

2.《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试行）》第六条　二次供水单位首次申请卫生许可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申请表；（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复印件；（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四）卫生管理制度及卫生应急处置预案；（五）供水流程简图及厂区平面图；（六）二次供水贮水设施的清洗、消毒记录；（七）使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因工程建设资料未移交等原因确实无法提供的，提交情况说明）；（八）水质检测报告（一年内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两次检测合格报告）。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1）申请；

（2）受理；

（3）审查（书面审查与现场审查）；

（4）决定；

（5）制证并送达。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1）《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接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当对申请事项是否需要许可、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等进行核对，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卫生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但申请材料中涉及技术性的实质内容除外。申请人应当对更正内容予以书面确认；（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出具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补正的申请材料仍然不符合有关要求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可以要求继续补正；（五）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受理其卫生行政许可申请。

（2）《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3）《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法需要对申请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检验、检测、检疫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检疫，并书面告知检验、检测、检疫所需期限。需要延长检验、检测、检疫期限的，应当另行书面告知申请人。检验、检测、检疫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内。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是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是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是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否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5个工作日

**2.法定审批时限：**20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审查后，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 20日内不能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法律、法规对卫生行政许可期限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4.承诺审批时限：**5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云南省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4年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是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卫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被许可人在卫生行政许可有效期满前要求变更卫生行政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卫生行政许可决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要求提供有关材料。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对被许可人提出的变更申请，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依法予以变更，并换发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在原许可证件上予以注明；对不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当作出不予变更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是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重新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本行政区域内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行政区域的，由供水单位所在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超出其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由该供水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十五、备注